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
傳 真：02-26531062

聯絡人及電話：朱芷萱02-27877315

電子郵件信箱：sherry40931@fda.gov.tw

104

台北市林森北路119巷52號3樓

受文者：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013000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」第四條及第二條附表一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6月23日以衛授食字第1101300017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「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」第四條及第二條附表一草案，業經本部於109年8月4日衛授食字第1091301755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- 二、發布令及附件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下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立法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廖國棟Sufin Siluko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張宏陸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怡玓國會辦公室、中華民國健康食品協會、中華民國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直銷協會、中華民國營養食品協會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禽肉行銷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香料協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台北市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英僑商務協會、台北市瑞典商會、台中市美國商會、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、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胺基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、台灣食品保護協會、台灣保健食品學會、台灣食品技

110年6月28日  
收文第 8489 號

裝

訂

線

室、立法委員曾銘宗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玉珍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郭國文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費鴻泰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許智傑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國書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許淑華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莊瑞雄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張廖萬堅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高金素梅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管碧玲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趙天麟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趙正宇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劉世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劉權豪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蔡其昌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蔡易餘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蔡適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鄭天財Sra Kacaw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志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鄭運鵬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德福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賴士葆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為洲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昶佐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奕華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賴瑞隆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俊憲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鍾佳濱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羅明才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羅致政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岱樺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蘇治芬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蘇震清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周春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李貴敏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李昆澤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呂玉玲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琪銘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思瑤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秉叡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余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何欣純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何志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江啟臣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江永昌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定宇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孔文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傅崐其國會辦公室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、台灣水產工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研究檢驗組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北區管理中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區管理中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南區管理中心

部長陳時中